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